

上篇 清末和民国时期的贵阳税捐

第一章 清代后期的贵阳赋税

在鸦片战争以前，中国仍沿袭着一个完整的封建社会。清代从顺治起，经过康熙、雍正、乾隆的鼎盛时期之后，开始走下坡路。道光二十年（1840年）的鸦片战争，英帝国主义者首先用炮舰打开了中国长期闭关自守的大门，自此中国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时期。地处西南边疆的贵阳，因地理和历史的原因所致，在封建社会中经济虽有资本主义萌芽，但由于清政府重农抑商政策，加之后来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影响，工商经济未能迅速发展，重要税源仍不能不依赖于来自农业生产的田赋。清政府先后举办一些新税，但贵阳交通阻塞，商旅不畅，税源也不丰盛；而且新税大多由省直接设立机构征收，对贵阳的财政收入并无多大裨益。

第一节 机构

清政府统一中国后，在税收制度上沿袭明代的一条鞭法；在税收管理机构上也沿用了明代旧制。清建国初期，对国家财务收支曾严格划分为政府财务和皇室财务两部分，分别建制管理。总管皇室财务收支的称内务府；总管政府财务收支的称户部。当时户部的主要职务是管理全国赋税收入和户籍，户籍是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来源‘田赋’的计税依据，所以统归户部管理。后金（清）太宗的天聪五年（1631年）设户部，一直延续到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才把户部职掌的户籍和其他民政事务划出去另由新成立的民政部管理；户部也改称度支部，专管财政和税收。

同年 成立户部银行 作为国家金库。

省一级的主管税收部门称布政使司。全称是承宣布政使司。明永乐十一年（1413年）设置贵州承宣布政使司，原为综管全省行政最高权力机关。布政使乃一省地方最高行政长官。其后，明、清两朝先后设置巡抚、总督等军政领导官员。布政使司逐步成为全省财政、税务的主管机构。明朝廷除以布政使司管理省的行政、财政、税务外 还派内监到各省督征税银和贡物 称为“税监”或“税使”。

清初的县署仍沿明制 知县下设有吏、户、礼、兵、刑、工 6 房 其中户房管理赋税，大体具有今日财政、税务两局的职能，田赋由县署统筹办理。县署的幕僚分为刑名、钱粮、征收、书启、帐房 5 个部分。钱粮负责税政管理，征收负责税收的核算和征收。清代中期和后期，每在丁粮纳税的上忙、下忙期间，贵阳县县署门口放一大柜，由纳税户自行交纳，仍按康熙旧规“自行封柜 不许里长、银匠、柜役过手”。

清代的征收机构 除田赋、贡物、学租等由县署直接征收外 还有其他各种税课 如当税、牙税、契税以及盐课、茶课、矿税等都由税课局负责征收。贵州税课局最早成立于明代成化年间，直到咸丰期间，贵阳府仍有税课局的建制。

清代后期 贵州还有盐税、土药税、厘金等专设的征收机构 如：

一、盐税 税课局征收的盐课是指由贩运盐的商贩向当地税课局交纳的落地税，或向其分卡交纳的过境税，统称为盐厘。咸丰十年（1860年）贵州的丁粮和杂赋不旺 军饷不足 经奏准在仁怀厅的仁岸、思南府的涪岸、桐梓县的綦岸和大定府的永岸分别设立盐务局，向入黔的川盐征税。另外 还在交通要道设立分局、稽查局、验票局以及分卡等征收机构。贵州的盐税由布政使、粮运道共管，共隶属于巡抚。

二、土药税 贵州的土产鸦片一直随同百货征收厘金。光绪十三年（1887年）清政府通令各省专设机构征收土药税。贵州总督岑毓英为此上书 认为土药征收厘金 早成惯例；“未便专设局卡征收。”贵州巡抚王毓藻也上奏清政府：“黔省土药碍难税厘并征。”一直到十年后的光绪二

十三年(1897年),贵州才遵照清政府命令设置加征土药统捐总局。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贵州巡抚庞鸿书奏请开办禁烟总局,附设工艺所。

三、厘金 咸丰三年(1853年)太常寺卿雷以诚倡办厘金,其后各省先后推广。道光十年(1860年)贵州总督刘源灏、巡抚田兴恕奏准在贵州全面开征厘金,省设厘金总局,有总办主持工作,由巡抚田兴恕直辖,县厘金局任命委员或专员负责。局以下设分卡,由司事和出巡办理征收业务。厘金开征之初,只对运销商货征收,其后发展到对农民生产稻谷征收厘金,称为谷厘,也称厘谷捐。为厘金设立的征收机构,除对商贩征收的厘金局以外,还有专向农民征收的厘谷局。

第二节 税制和税种

一、田赋

清代,贵州省的财政收入一向依靠外省的拨款补助,叫作协款;省内仍以田赋为主要收入。贵州山多田少,粮食收获不多,田赋的税率历来较内地为轻。据道光《贵阳府志·食货志》载:当时相当于现在贵阳市辖区的贵阳府亲辖地共有成熟田 11413.99 亩,征米 1251.46 石,征银 482.27 两(其中包括:丁银 62.86 两,条编银 293.96 两,马馆银 111.91 两,地租银 13.54 两,共四项)。平均每亩征米 0.11 石,征银 0.042 两。此外,还有大大小小的田赋附加,如火耗、米耗、平余、羨余等,统称为耗羨。后来又把这些附加统统改为正税,规定除上缴部分外,地方可以留下一部分,作为养廉之资,又简称为“养廉费”。清廷对此还颁发上谕说:“州县皆知耗羨无益于己,孰肯额外加征?”意思是说:如果不留部分给地方,基层官吏一点好处都没有,那么谁还肯在定额以外加征?可见,那时就是用耗羨提成办法去鼓励地方官超定额征收的。全国耗羨附征率统一规定为定额的 10%。因贵州税率低,税负少,耗羨收入

不多 就把附征率提高一半 定为 15%。贵阳府亲辖地按照计征耗羨收入米耗为 187 石 銀耗为 57 两 都列为田赋正项。随同田赋加收的还有各种规费。这些规费按清末官方的调查报告说：“有名无名，难以枚举，官吏所不能尽述，绅民所不能尽知。”（《贵州省财政沿革利弊说明书》清代贵州省清理财政局编）。贵阳为贵州省府所在，滥收规费现象较为收敛，公开收取的公费（即手续费）仍有两种，另外还有串票、地样米等项目。至于未公开的，为数不少，但无资料可供考证落实。宣统二年（1910 年）贵州省成立清理财政局，该局对田赋的调查报告批评贵阳府说：田赋按照正税加收二成作为手续费，是沿用旧例成规，犹有可说；但用银粮折算的方法欺骗纳税人，应该交一石的，实交一石四、五。“首府如此，他属可知”。

贵阳府规定田赋开征日期为每年 9 月 1 日。开征日期内，在大堂设柜，花户（纳税人）随到随收，不拘时刻（大约每日自午前 8 时起至午后 4 时止），入仓时，派有户书 4 名，差役 6 名管理。年终未赴柜完纳的，就下乡催收。

清代后期的田赋定额，较少调整，且时有减免。但地方为了筹措军费，往往加征。如厘谷，明说按粮食收入“十取其一”，实际上有的加收至十之四、五，农民负担很重。至于如上面所述的征收管理方式，则一直沿用到清末，未见有所改进。

二、盐税

贵州不产盐，食盐十之八九来自四川。贵阳地区一直食用川盐，对入境的川盐征收落地税，每百斤征银二钱四分；由小商小贩（肩挑驮运）自行报缴税款。咸丰、同治年间，贵阳府的税课局每年可收盐税 2900 两，遇有闰月则要加收 242 两（因为是使用旧历，遇闰则当年有十三个月，所以按照平年定额加收一个月的税款）。咸丰十年（1860 年），川黔交界地区战乱频仍，影响盐运，盐税收入明显下降。经报准清廷在仁岸、綦岸、涪岸、永岸设盐税务局征收盐厘，见十抽一，称作大厘，沿途还有

半厘、小厘、毫金、落地税等名目；又遍设查局、分局、验票局等关卡作为盐税的查缉机构。苛扰不堪，商民怨声载道。直至光绪三年（1877年）四川总督丁宝楨上书奏准，运进贵州的川盐一律在产地由四川代征，贵州裁撤盐税的局卡，进入贵州的川盐不得再行征收（盐税），从光绪四年（1878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实行。此后，直至辛亥革命，中间凡 33 年 贵阳基本无盐税。

三、厘金

咸丰初年，太平军兴起，清廷各地方政府为筹措军费，江苏省首先创办厘金 在水陆交通要道设立关卡 对经过的粮食、油、布、炭、丝以及烟酒、百货等征收厘捐，后统称厘金。贵州开征厘金较晚，咸丰九年（1859年），贵东兵备道韩超建议在铜仁、松桃、镇远试办厘金。第二年，总督刘源灏、巡抚田兴恕奏准在全省开征。奏章中说：“黔民本无巨尸，迭次劝捐 搜括殆尽。其取之不尽者 莫若厘金！”厘金是“买路钱” 交纳厘金的分坐商和行商，但主要由运销商贩交纳；而且与“劝捐”比较，对大户地主有利，因而最初受到贵阳及各府县的地主阶级和其他富户的赞赏。后来厘金扩征到农村，对农户的粮食也征收厘金，称作厘谷。咸丰十一年（1861年）冬，贵阳府属清镇厘金委员会催收厘谷，对农民任意捕罚，甚至穿鼻游街；激起农民的愤怒，一时聚众万余人，杀死厘金委员张仲元和钱恭，砸毁厘金局卡，极大地震动了省垣贵阳。

像厘金这样的通过税，因为运省的货物大多在通过贵州的第一道局卡征收，所以，到贵阳征收的已经所余无多。贵阳厘金局在省内按收入多少排列为三等局。

四、土药税

“药”是指鸦片；“洋药”是自国外进口的鸦片；“土药”就是国内生产的鸦片。光绪十三年（1887年）清政府与英国签订芝罘条约（芝罘即今山东省烟台市），规定对国外进口的洋药所要交纳的进口税和内地厘

金，都在进口时由海关一次征收，同时清政府宣布，对内地生产的土药也要征税，称土药税。征收办法由各省自订。各省税率不同，贵州省税率较低，每千两征税银 8 两。实际上，各省对自产鸦片早已征税，称土药厘，是厘金征税的一个品目，并不是从光绪十三年（1887 年）才开始对土药征税的。所以，清政府宣布开征土药税后，云贵总督岑毓英立即奏报：“土药向随百货抽取厘金，未便专设局卡。”但终于在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五月，奉旨在贵阳成立加征土药统捐总局。其后，土药税收入日见旺盛。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全国 21 省土药税收入为 220 万两，其中贵州收入为 13 万两，占全国各省第 7 位（摘自吴兆梓著《中国税制史》引用日本满铁经济调查汇编《支那税制之沿革》）。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清政府因贵州巡抚柯逢时征收土药税得法，提为户部左侍郎，调派管理八省土膏（鸦片）统捐事宜。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每千斤鸦片征税银 256 商。对过境土药，税率从轻。

五、契 税

契税是对买卖或典当田、房、土地等不动产所立契约，按买卖或典当价格计征的一种财产税。清代征收契税较早，管理也较严紧。最早的税率为 3%，雍正七年（1729 年）提高 1% 作为考场经费，以后逐步提高到 9%。并增设典契税，典契税的税率为 4.5%。宣统三年（1911 年），清政府批准《酌加契税章程》20 条，其中提高典契税税率为 6%，并规定从买契税和典契税中，分别提取 3.6% 和 4.5% 上解清朝中央政府。

六、其他税捐

（一）百货杂税

贵州省所属各州县的地方财政收入很少，于是往往借口公费不足或某事需款，报请征收百货杂税（因征税品目多而且杂，故称百货杂税）。全省并无统一明细规定。凡经批准征收的州县，即可当关设卡，见货征税，与厘金的通过税性质近似。贵阳府开征百货杂税为时较早，先

后在亲辖地及贵筑、贵定两县征收。宣统年间，每年可收税银万余两；但大部分为地方坐支或由经征人所中饱，上解仅 400 余两。曾研究停办，因库藏奇绌，势不可停；又拟另拨办公费用，税款全部上交，实行收支两条线。由于辛亥革命发生，两条线的办法终于随清廷的覆灭而搁置。

（二）牙税

凡设立行栈，代客买卖货物，从中说合，收取一定佣金的，叫作牙行。清初就有规定，经营牙行的，必须先向户部或地方政府领取牙帖，按年交纳税款，这种税叫作牙税。清政府对牙税的征收管理很重视，规定牙帖必须由藩司掌握发放，不许州县滥发，牙税收入全部上交。税率最早规定为每帖 2 至 3 钱，后来逐步有所提高。清代末叶，每 5 年换发新帖，按牙行的资本额或营业额征税。光绪年间，贵阳有牙行 7 个，即：麦行、豆行、糖麻行、丝行、马行、猪行、油行。年可收牙税 57 两，外收省的附加若干。

（三）当税

当税以当铺为征税对象。清顺治九年（1653 年）就有当铺税例，每户年收税银 9 两。雍正六年（1728 年）制定《当铺规则》，规定当铺要交帖捐，税额各地不同。咸丰、同治年间，贵州省兵祸连年，当铺大多未照章交税。到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户部规定当铺每年征税银 5 两，另征附加 30 两。当时，贵州省只有省城贵阳的当铺遵章交纳，而典铺都以本小利微为由，只交正税，不交附加。

（四）矿税

贵州矿藏丰富，但因开发较迟，在清代未能形成重要税源。（道光）《贵阳府志》载：“顺治十六年（1643 年）贵州巡抚请以贵阳用砂坝水银变价充饷。”《赋役全书》也说：当时贵阳府属的修文县有红银、白银两个水银矿，按三七开抽税，每年定额收水银 3333 斤，变价税银 165.5 两。这些是贵阳府县矿税的较早记载。道光元年（1821 年），修文红、白银矿的矿税改由贵筑县征收。该县另有一白马洞矿，每年征税银 1250 两。到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清公布《大清矿产章程》，把矿税分为矿区税

和矿产出井税两种。贵阳附近产煤，但尚未发现清代征收煤矿税资料。

（五）杂捐

光绪二十年（1894年），中国在甲午之战中失败，地方财政更为困难，因之各省捐派盛行。筹派的款项大多取名为捐。清末贵阳正式列为捐的有5个，即：1. 屠捐，为筹办警务教育而设；2. 斗息捐，贵阳城乡都有，有的作为乡村教育经费，有的作为寺庙香灯费开支；3. 马行捐，马行除交纳牙税外，还要按期交纳专供接送大差所需马匹的捐；4. 豆行捐，最初交帖银，后改为捐；5. 茶馆捐，专对茶馆征收。此外还有由警察部门征收的洋油捐，是为加强省会警政而筹设的；另有由贵阳绿营征收的摊捐。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贵阳税捐

1911 年辛亥革命后，建立中华民国，接管了清代遗留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摊子。在税收上，贵阳和全国一样，清代遗留下来的只是残缺不全的税法和征收规定。民国 2 年(1913 年)，根据北京政府的决定，贵州省成立国税厅筹备处，后改称财政厅。当时的财政厅长张协陆曾努力按照北京政府的意旨，改革清朝的税收解款制度，实行中央与地方的分税制度和专款制度。但是，辛亥革命不久，贵州就进入军阀割据时期，他们各自拥兵争权，为维持他们的统治而抢占地盘，抢占税源。占了地盘之后，不仅自委官吏，擅定税率，而且赋税所入，不解省库。有的用保护商旅名义征收所谓护商捐，有的甚至指派军队收税。因此，张协陆的意见并未实现。民国 11 年(1922 年)袁祖铭进入贵阳 税款的征收工作竟由定黔军总指挥部的政务处直接管理。这一军事机构可以任用税务人员，制定征收规定。对当时的贵阳厘金局，就曾下令指责说：“速设法认真整顿，勿再放任！”在这种状况下，就谈不上什么税收政策、税收制度了。实际上，当时对坐商征税就是摊派。在民国元年(1912 年)时，贵阳建立贵州省城总商会，到民国 19 年(1930 年)，改组为贵阳市商会。各行业有各自的同业公会，它们是县商会的基层组织。他们的任务除了调解会员之间的经济纠纷，协调会员利益外，还承担了征粮派款、筹捐摊税的工作，当时被称为贵阳的“民间税务局”。

红军长征路过贵州，国民党军队乘机尾随进入贵阳，从而结束了贵州的军阀统治。从民国 24 年(1935 年)王家烈被迫离开贵阳起，到 1949 年贵阳获得解放止，这中间的 14 年是国民党统治时期。在此期间 南京政府的税收政策、制度、办法，逐步在贵州省，首先是贵阳贯彻实施。他们一方面以抗日、反共的名义举办新税，进一步剥削劳动人民；另一方面采取措施调整税收，使之实现统一化和系统化，以巩固国民党在贵州

的统治。这些措施可以举述的有： 1. 在田赋方面搞土地陈报 实行土地税； 2. 正式裁撤在清代就被视为饮鸩止渴的厘金制度； 3. 从国外引进所得税制度，先在贵阳等地试行，然后在全省推行； 4. 对旧的烟酒税进行了疏理整顿等。最后，逐步演化成三大税收系统，即：货物税、直接税和地方税。前二者为中央税，由南京政府直接建立税收机构征收 后者为地方收入 由省、市、县征收。此外 在正式税收机构之外，另设专门机构征收特定的捐税，如特货稽征处、自卫特捐稽征处、田粮管理处等，由中央和省分别控制掌握。

现将民国以来各个时期的征收机构以及各种税捐（不包括关税、盐税）在贵阳的征收情况 分述于后。

第一节 机构

一、中央和省级的税收管理机构

辛亥革命后，无论是南京临时政府还是北京北洋政府，都把清朝的度支部改为财政部，设置总长、次长，作为政府中综管税收的最高权力机关。他们希望通过对遗留下来的财政税收体系进行整理、改造，建立一套比较完整的中央、地方的分税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中央和地方的税收征收管理机构。但是，由于中央政权不稳，软弱无权，几次动议，都遭到地方政府的反对，实行分税制阻力很大，最后只得宣布放弃分税制。全国税收除关、盐二税外，全归各省财政厅管理。因此，北京北洋政府一直未能建立完整有效的税收组织机构，仅能在财政部里先后建立有关税务的管理机构，如署（盐务署、烟酒署）、司（赋税司）、局（专卖总局）、处（印花税处）等。民国 16 年（1927 年）国民党国民政府建都南京，努力于财政的统一，公布划分国家与地方税收收入的标准，分税制得以在全国逐步推行。特别是借抗日战争时期‘战时财政’的机会，努力整顿旧税制，实施新税制，为建立中央税收领导机构，创造良好条件。

如为了废除厘金，管好 5 种统税(指卷烟、火柴、水泥、棉纱、麦粉)在民国 21 年(1932 年)成立统税署，与较早成立的烟酒印花税处合并，后又另设税务署，所有烟酒、印花、雪茄、卷烟、棉纱、火柴、水泥、麦粉等税，概归税务署办理。民国 30 年(1941 年)财政部颁发《货物税暂行条例》，成立货物税署，把统税、国产烟酒类税和矿产税全部纳入管理。又如民国 25 年(1936 年)，南京国民政府公布《所得税暂行条例》，在财政部内设立所得税办事处，这是管理和推行所得税的最高领导机构。民国 29 年(1940 年)4 月改组为直接税署，开征的新税，包括各类所得税、过分利得税、遗产税。印花税划归直接税署管理，营业税也一度列入直接税。这些税种，一般习惯地称为直接税系统。

贵州省税收机构的设置，由于军阀割据，政权更替频繁，可分两个时期说明：

(一) 军阀混战时期(1912 年—1935 年)

辛亥革命推翻了贵州封建专制的统治，却迅速形成军阀割据内战的局面，这段时期税务机构的主要特征，一是机构随政权更迭而变动；二是省级财政或军队插手于基层征收。民国 2 年(1913 年)，贵州省政府遵照北京北洋政府的通知成立贵州省国税厅筹备处。第二年，改组为财政厅。厅下设税务处，专责办理税务事宜。全省分为 9 个税区，贵阳为第一税区，设贵阳征收局。凡重要税源如厘金、特货税等都由省设立机构征收：

厘金 贵州省设厘金总局，全省建立 39 个厘金局(不是以县为单位设置的)，其中有特等局 2 个、一等局 2 个、二等局 4 个、三等局 1 个、四等局 10 个、五等局 20 个。贵阳局位列五等，在城区、郊区及外县清镇、修文等地设卡 25 个。

特货税 也设专门机构，由省直接征收。民国 7 年(1918 年)以军饷不足为理由通过议会开放烟禁，征收饷捐，即特货税。征收特货税的机构，先设筹饷总局(民间称土膏局)，后改为饷捐总局。民国 18 年(1929 年)毛光翔当政，改为禁烟总局。厘金撤废后，将厘金总局改组为

特货统税总局，各地设特货统税局，除经征百货省税外，兼收特货税。

烟酒税 民国 4 年(1915 年)在财政厅设烟酒处，后交财政厅一科办理。民国 14 年(1925 年)实行烟酒公卖，财政厅又设烟酒公卖处，征收公卖费。

至于其他税捐，在民国 24 年(1935 年)以前也大多由省直接控制征收，“省征收者，多取自城区，一为规费，如筵席慰问捐、娱乐慰问捐等，这些税捐，由省动员委员会慰劳捐募处负责征收；二为赋税，如房捐，系由省会警察局办理。此外，尚有由省会警察局经收的旅店执照费及月捐、车牌照费及月捐。”(《贵阳市政》二卷一期 赵鸿德《贵阳市财政之检讨》)

(二) 国民政府主黔时期 1935 年—1949 年)

国民党军队进入贵州后，军阀割据贵州的局面基本结束。南京国民政府对贵州的税收管理，力求调整机构，统一税收制度。同时，就地取“财”充裕军饷。在税收机构上，首先财政厅于民国 24 年(1935 年)10 月 17 日向各特货统税局发出训令，限 11 月 1 日起改组为省税局(这里“省税”的概念是省级收入的意思，贵阳省税局就是省财政厅在贵阳设立的征收省级税收的一个局)，并另电告知贵州省特货通关税(指鸦片运销出口应纳的特货税)，从 10 月 1 日起改由“委员长行营”直接管辖的禁烟督察处贵州分处征收。

其次 民国 26 年(1937 年)设置营业税总局。全省共设置 3 个营业税局，贵阳设第一区营业税局。民国 30 年(1941 年)营业税划归中央收入，贵州省由直接征收机构接办。民国 36 年(1947 年)又划为地方税收，由市财政局第一课继续征收。

第三，贵州省的税收机构逐步演化成为三大系统，其中两个系统属于中央收入，其机构也直辖于财政部。

一是货物税系统 民国 25 年(1936 年)财政部在贵州松坎成立财政部松坎统税管理所，设在偏僻的松坎，却办理全省统税的查验业务，是统税进入贵州的桥头堡。管理所由财政部税务署直接领导。第二

年，松坎统税管理所迁贵阳改称财政部贵阳分区统税管理所（同年，财政部宣布贵州为统税区）。随后改组为贵州省贵阳统税分局。民国 32 年（1943 年）2 月，与直接税务局合并成立财政部贵州税务管理局。不久，广西、湖南沦于日寇，在贵阳成立财政部黔桂湘区货物税局。日军退出后，贵州省成立财政部贵州省货物税局。民国 36 年（1947 年）8 月，云贵两省合并建立财政部云贵区货物税局，局址设昆明，贵阳设分局。次年 8 月，贵州省直货两税分局合并成立财政部贵阳国税稽征局，统管全省直货两税征收业务。才一年，贵阳国税稽征局又改组成立贵阳国税局，直至贵阳市解放。

二是直接税系统 民国 25 年（1936 年）7 月 1 日南京国民政府颁布《所得税暂行条例》。开征伊始，贵州省还没有所得税征收机构，由财政部川康区所得税办事处派人到贵阳协助征收。第二年 4 月才正式成立财政部贵州省所得税办事处。随后如前面所说与货物税、营业税合并成立贵州省税务管理局，此后与货物税分分合合，最后在解放前夕以直货合并的形式成立贵阳国税局。这一机构成立才几个月贵阳就解放了，为军管会接管，成为财政接管部税务局。为后来贵州省税务局的前身。

三是地方税系统 民国 17 年（1918 年）在上海召开的经济、财政会议决定，把民国建立以来一直沿用清朝把田赋、契税、牙税、当税、屠宰税等列为中央收入的“遗制”，改为地方收入。贵州省把田赋交由各县征收实行省 4 县 6 分成。直到民国 30 年（1941 年）8 月，贵州省成立田赋管理处，负责全省田赋的征收。这是田赋征收机构的重大改变。其后的土地税，也由田赋管理处负责征收，至于其他地方收入都经由省财政厅制定征收办法或细则，由县成立的征收机构征收入库。

二、贵阳市的税务征收机构

贵阳市于民国 3 年（1914 年）废府设立贵阳市。民国 30 年（1941 年）月成立贵阳市，同时撤销贵阳市，另设贵筑县治于花溪。贵阳各税的征

收机构如下：

(一) 田赋和土地税

民国 14 年(1925 年)以前，贵阳县的田赋征收工作一直由县政府第二科办理。民国 15 年(1926 年)周西成被国民政府任命为贵州省长，规定：“各地的税收一律由县征收局征收。”(《贵州军阀史》第 247 页)民国 23 年(1934 年)，贵州省政府根据财政部咨文，决定将各县征收局改称税务局，仍负责对田赋的征收。次年裁局，仍由县政府二科办理。民国 31 年(1942 年)贵阳市根据南京国民政府公布的《土地法》将田赋改征土地税，设贵阳市田赋管理处，分别依法征收地价税和土地增值税。民国 34 年(1945 年)7 月，由直接税贵阳分局接办。次年 9 月，又奉令移还市政府田赋管理处继续办理。

(二) 烟酒税

民国 18 年(1929 年)，贵州省财政厅制定《征收烟酒税费暂行条例》，各县设烟酒事务处，也可由县征收局兼办。贵阳县由征收局办理，所谓“税费”是指烟酒公卖费、卷烟特捐及烟酒营业牌照税。烟酒公卖费原由烟酒公卖处征收，公卖处裁撤后改由县政府征催科办理。后来，又按照烟酒税费暂行条例的规定，由贵阳县征收局征收。

(三) 自卫特捐

民国 38 年(1949 年)2 月，省政府指定贵阳市开征自卫特捐，由贵阳市税捐稽征处负责征收。应征自卫特捐的货物，分为内外销两大类 20 个品目。后又扩大征收范围包括鸦片、食盐、食糖等项。为了严密查征，贵阳市税捐稽征处除由所属机构征收外，还委托交通运输机构如交通部第 4、第 7 运输处和贵州汽车运输联营社代征。此外，并在邮局设立驻邮局办公室查验征收。

(四) 其他税捐

民国 30 年(1941 年)贵阳建市，成立贵阳市税捐稽征处，除接管原由贵阳县负责征收的各种税捐外，还接管了原由省会警察局征收的房捐、车辆牌照税、旅店登记费及其月捐，由省动员委员会征收的筵席税

和娱乐税，以及由建设厅征收的车捐等。税捐稽征处下设中正门、次南门等 4 个斗息捐征收所，中山门、禹门等 6 个屠宰税征收所，以及茶店、三桥、太慈桥、图云关 4 个征收所。民国 32 年(1943 年)贵阳市裁撤税捐稽征处，各税征收业务归市财政局办理。财政局设赋税科和督征室，下有威清门等 10 个稽征所。民国 36 年(1947 年)经市政府批准，财政局改设第一、二、三课，分别负责对土地税、营业税、屠宰税、斗息捐、娱乐捐、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的征收，另设 6 个稽征所。第二年，又恢复税捐稽征处的建制，继续办理地方税捐的征收业务，直至贵阳解放。

(五) 中央直辖税收机构在贵阳的基层征收单位

它们主要是货物税和直接税系统，它们的中央领导机关是财政部和所属的税务署、货物税署、直接税署和国税署等。在贵州省有直货两税的贵州区税务管理局或区税务局，在贵阳市设置直接税和货物税的贵阳分局。尽管上层变动较为频繁，而两税的贵阳分局基本稳定，人员和税制都较少更动，民国 37 年(1948 年)和 38 年(1949 年)先后合并，改组为贵阳国税局。这时的国税局不仅负担两税的直接征收业务，而且承担部分由区税务局延续下来的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节 田赋——土地税

在民国初期，贵阳的田赋按清末的田粮定额折收银元，折算标准是每石粮收银 1 两或银元 1 元 5 角。同时，还将原来的各项规费陋规一律并入正额（包括正项和耗羨），除税单费和滞纳金外别无他费。田赋正额包括地丁和地粮两种。至于所征官庄、义学租米等杂租，则属公产出租收入性质。在民国 4 年(1915 年)以前，贵阳县（包括贵筑县）的田赋仍按银两计算。其中，年均地丁征银正项 1614 两。在民国 16 年至民国 25 年(1927 年—1936 年)这段期间，贵阳县年赋额（即计划数）25278 元，但每年实际完成只达到 5 至 8 成，而且每况愈下，如下表：

贵阳市田赋收入表

单位:元

| 年 度 | 实 征 数 | 占 年 赋 额 % |
|-----------------|----------|-----------|
| 民国 16 年(1927 年) | 22542.41 | 89.17 |
| 民国 17 年(1928 年) | 21889.01 | 86.57 |
| 民国 18 年(1929 年) | 19740.61 | 78.09 |
| 民国 19 年(1930 年) | 18003.91 | 71.22 |
| 民国 20 年(1931 年) | 16138.27 | 63.84 |
| 民国 21 年(1932 年) | 14992.27 | 59.31 |
| 民国 22 年(1933 年) | 13585.12 | 53.74 |
| 民国 23 年(1934 年) | 13060.22 | 51.66 |
| 民国 24 年(1935 年) | 缺 | — |
| 民国 25 年(1936 年) | 13018.81 | 51.50 |

资料来源 张肖梅《贵州经济》第十四章第三节

民国 25 年(1936 年),贵州省遵照国民党中央政府行政院颁发的《土地陈报纲要》举办土地陈报。第二年在贵阳试办,3 月 5 日贵阳市土地陈报处正式成立,随即开始工作,9 月完成陈报工作。后来,在县政府内设田赋征收处,按照土地陈报的数据征收。贵阳市赋额大大增加,陈报前原赋数为 2.5 万元,陈报后新赋数为 7.3 万元,增长了近两倍。征收方法则按照田亩收益的多少,参酌地价的高下,分别改订税率——将土地分为甲、乙、丙三种,每种又分 3 等共 9 则,田赋的税率依地价而定。贵阳市的田赋税率表如下:

贵阳市田赋税率表

单位:元

| 项 目 | 甲 | | | 乙 | | | 丙 | | |
|---------|------|------|------|------|------|------|------|------|------|
| |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 每 亩 地 价 | 200 | 160 | 140 | 120 | 100 | 80 | 60 | 45 | 30 |
| 税 率 | 0.34 | 0.32 | 0.30 | 0.26 | 0.23 | 0.21 | 0.15 | 0.11 | 0.07 |

资料来源 张肖梅《贵州经济》第 56—57 页

民国 29 年(1940 年),贵州省为了增加田赋,将已经办竣土地陈报、订定税率的贵阳等县,自民国 29 年开征新的田赋起,一律按原订税

率加倍增收，分配解留省、县的标准为省 4 成、县 6 成。

民国 30 年(1941 年)4 月，贵州省按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通知：准予各县田赋酌征实物。8 月 1 日，成立省田赋管理处。该处会同财政厅粮政局拟订《贵州战时田赋征收实物办法》21 条，几经修改后，于民国 31 年(1942 年)1 月起实施。其中规定：1. 征实物定率为每粮税 1 元折征稻谷 3 市斗，并附征县(市)地方公粮 1 市斗，共征 4 斗，自民国 31 年开征新赋起执行；2. 全省取消征收法币，一律改征实物。贵阳市改征实物后，在贵阳市征收处内设粮政股办理，并成立粮食仓库。

民国 31 年(1942 年)11 月 6 日贵州省政府委员会第 892 次常务会议通过了由省田赋管理处和财政厅，根据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的有关土地税法令，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共同拟订《贵阳市土地税征收规则》。规定：贵阳市自土地税开征之日起，原有田赋及契税和其他一切以土地为对象所课征派募之款一律取消，但以前积欠的各年田赋仍旧补征。贵阳市土地税由财政部贵州省贵阳市田赋管理处征收。土地税分为地价税、土地增值税两种。地价税以申报地价标准，一律按年征收 1.5%；土地增值税实行 20% 至 100% 的 5 级超额累进税率。

早在民国 25 年(1936 年)，南京国民政府就公布了《土地法》，将田赋改为征土地税。贵阳市土地税是在民国 32 年(1943 年)开征的。民国 34 年(1945 年)7 月贵阳土地税由田赋管理处移交贵阳直接税分局接办。贵阳直接税分局 8 月 1 日接收开征，同时继续催缴过去各年度积欠。民国 35 年度(1946 年度)的地价税豁免一年，土地增值税仍旧照征。7 月 1 日起又奉令将接管的土地税交由地方自办，但由于地方接收准备不及，直至 9 月 1 日，才将土地税征收业务正式交给贵阳市政府继续办理。

根据不完整资料估算，民国 36 年(1947 年)至民国 37 年(1948 年)10 月底止，约计征获地价税法币 4 亿元，土地增值税 25 亿元。按照规定民国 38 年(1949 年)的地价税应在该年 11 月 1 日开征，12 月解清；由于 11 月 15 日贵阳市解放，因而这一年的土地税未能在当年征解。